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877—2015
代替 GB/T 21877—2008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堆积密度的测定

Dyestuffs and intermediate of dyes—Determination of tapping density

2015-05-15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1877—2008《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堆积密度的测定》，与 GB/T 21877—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松散堆积密度和振实堆积密度的定义(见 2.2、2.3)；

——增加了松散堆积密度的测定方法(见 4.1)。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敏、杨杰民、沈日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1877—2008。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堆积密度的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堆积密度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堆积密度的测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堆积密度 bulk density

把样品填充于某一容器中,在填充完成后所测得的单位体积质量。

堆积密度可分为松散堆积密度和振实堆积密度。

2.2

松散堆积密度 loose bulk density

包括颗粒内外孔及颗粒间空隙的松散颗粒堆积体的平均密度,用处于自然堆积状态的未经振实的颗粒物料的总质量除以堆积物料的总容积求得。

2.3

振实堆积密度 tap bulk density

经振实后的颗粒堆积体的平均密度,不包括颗粒内外孔及颗粒间空隙。

3 装置和材料

装置和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 a) 测量筒:100 mL;
- b) 漏斗;
- c) 架盘药物天平:感量不大于 0.01 g;
- d) 橡皮锤。

4 测定方法

4.1 松散堆积密度的测定

将一定数量的样品倒入锥形的漏斗里,把插销打开,样品自然流下,被收集到已知体积的容器中,然后将物料刮平,称量。根据物料的质量,计算出单位体积的质量。

4.2 振实堆积密度的测定

将量筒洗净自然晾干后称量,然后将试样轻轻装入 100 mL 量筒内,用橡皮锤轻轻敲击底部,并再次添加试样继续敲击,直至试样的体积正好满 100 mL 刻度,称其质量。